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5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須知

95年12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1月1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網路選課

(一)**每位學程學生均須選修導師時間（自行依空堂時間挑選，中小學程分別開設，免繳學分費）。**

(二)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：

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～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。

項目	工作時程
1、網路選課（時段1、時段2）	12/17(四)~12/22(二)、12/24(四)~12/27(日)
2、開始上課日期	116年2月22日(一)
3、加退選	2/26(五)～3/1(一)
4、教育學程繳費	待3/1加退選結束後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

*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依規定需停修一學期。

*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依規定需停修一學期。停修之師資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公布後有符合前述規定標準者，請自行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
* 教育學程之選課以**加退選**審查結果公告為準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初選一：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；初選二：自由選課開始同學所選課程將會立即加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。審查時若不符合規定，審查後名單將會被刪除。**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審查後最後確定之選課科目清單**。學分費將依據同學所選之科目來收費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，在校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 8 學分，國小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 14 學分；延修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 2-4 學分，國小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 2-6 學分。

(三)經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欲修習『特殊教育導論』及『班級經營』者，須已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一門課以上，國小須再加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。(部份縣市於教師甄試簡章中規定欲報考該縣市(或該校)者須曾修習【特殊教育】方可報考)。

(四)欲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『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』者，須修畢教學基本學科、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各一門課(共 6 學分)。

(五)欲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者，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。

三、收費及退費標準

(一)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須另外繳費，每學分 1,436 元(含 21 元退撫基金)。

(二)每位延修生都須繳交平安保險費，統一由教務處製作繳費單(與學程繳費單分

開)。

(三)師資生於開學期間(加退選結束後)**放棄教育學程資格**之退費規定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學期第 1-6 週：已繳費者退 2/3 教育學程學分費，

未繳費者補繳 1/3 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
學期第 7-12 週：已繳費者退 1/3 教育學程學分費，

未繳費者補繳 2/3 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
學期第 13-18 週：已繳費者不受理退費，

未繳費者補繳當學期全額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
四、繳費方式

(一)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需另行繳交，依規定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於學校規定繳費時段內完成繳費。

(二) 本校學雜費繳費方式現有以下方式：

1.便利商店繳費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,四大便利超商)。

2.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。

3.信用卡繳費(含銀聯卡、國際信用卡)。

4.金融機構(含郵局)電匯。

5.自動櫃員機轉帳(選擇『繳費』項目.不受新台幣 30,000 元限制)。

(三) 列印繳費單方式：

1.學校首頁--本校學生--計網中心資訊--學雜費繳費單列印

2.網址: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

(學號、密碼皆請輸入學號，英文字母大寫)

(四)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十四點「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，須完成繳費，方能參加選課。未依規定繳交修讀課程學 分費、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者，須於當學期繳清。進修部學生未繳清者，將於第 8 週起強制退選所有欠費科目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未詳列之規定，請詳閱本中心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或其他項目公告。

(二)本須知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學期開放非師資生預修教育課程，選課方式採用人工加選(相關表單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http://cfte.stust.edu.tw/)簽核通過後統一由中心人工加課，開放之課程依本中心公告之課程為主限。

(四)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